

#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6/07/26教育局公告編號108744。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任教領域	正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幼兒園	1	2	106/08/30-107/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應聘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以及行政相關工作。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6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16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16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a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pa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6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16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08 時至 10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16 時。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電話：(06)2361723 轉 11。聯絡人:鄭兆利主任，email: tn841029@gmail.com

三、應繳交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二)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四)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徵選成績單影本

(五)履歷表乙份(A4 大小，格式自訂、頁數勿超過 3 頁)。

四、方式：採郵寄或送達本園，所有繳交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本園。

####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具教保員資格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校長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校長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校長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園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口試、試教，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 試教：

試教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準備，時間約 10 分鐘，請勿超過時間。

(二) 口試：

於試教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實務和專長、口語表達能力等，時間 8 分鐘)。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